

“犀溪断牛案”背后的调解之妙

侯海军 朱忆宸

“两牛相触，一死一生。死者同食，生者同耕。”这是明代著名文学家、思想家冯梦龙在福建寿宁任县令时，在“犀溪断牛案”中所作的文告，仅仅十六字，简明扼要却公平合理，采用调解的方式使得积怨颇深的两村化干戈为玉帛，将一场会引得两村争辩、械斗的纠纷轻松化解，成为一段佳话。



“犀溪断牛案”

福建寿宁县西浦乡有两村土地相邻。有一天，两村的耕牛在牧童放牧时角斗起来，其中一只牛被顶死。两村村民因赔偿问题争执不下，遂告到县衙。

据史料记载，两村历来不和，民间积怨已久，曾数次械斗，一点琐事就会成为导火索。此案中两牛相斗并非一方故意挑衅或引诱导致，若简单按律处理判决赔偿，被判承担赔偿责任的村民会因遭受无妄之灾而心存不满，也会引发两村村民间的更多纠纷，加深两村之间的矛盾，不利于矛盾化解。

时任县令冯梦龙采取调解的方式，向两村村民讲清原委，劝他们解怨修好，并作出了“两牛相触，一死一生。死者同食，生者同耕”的十六字文告，有效平衡各方利益，化解矛盾，避免纠纷进一步扩大。冯梦龙对此案的处理兼顾法理与人情，避免了两村因为小事而械斗，增进了两村的团结，达到了“两造皆和”的和谐效果。

“无讼”思想

冯梦龙出生于江苏苏州一个士大夫家庭，花甲之年被选派至福建寿宁担任县令。

寿宁县是一个僻远贫困的山区，冯梦龙曾写诗描述道“地僻人难至，山多云易生”。此地山脉峻岭、溪流纵横，人们生活贫困。当地居民的文化水平普遍较低，不熟悉法律，对官员心存畏惧，不愿意

主动与官府接触，又“以气相食”，民风彪悍、教化不至，素有“宁人好讼”的说法。

冯梦龙根据“峻岭溪深，民贫俗俭”的县情特点，提出“险其走集，可使无寇；宽其赋役，可使无饥；省其谳牍，可使无讼”的治县纲领，努力实施并取得卓著成效。其中，“谳”是审判定案之义，“牍”指案卷文书。冯梦龙在任期间通过减少卷宗材料、简化诉讼程序，以非诉方式促使人们遵纪守法，实现了定分止争。

“无讼”思想起源于孔子《论语·颜渊》中“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的理念。孔子所倡导的“无讼”并非指不处理或者拒绝诉讼，而是要求诉讼者必须客观公正地处理案件，从情理上来教化当事人，从根源上解决纠纷，使当事人不再提起诉讼。孔子认为审判的最终目标就是息争止讼，要从根源上解决矛盾。其所追求的“无讼”，是通过道德教化、审慎司法来处理和化解纠纷，使得社会和谐稳定。因此，最高境界的审判不仅仅是处理已有的争端，更在于预防矛盾的发生，让人们自觉遵循道德、规范自己的行为，从而避免纠纷的产生。

在封建社会，县官能在诉前平息纠纷是极为可贵的。在成为县令之前，冯梦龙的“无讼”思想已经体现于其所编著的“三言”的故事之中，如《醒世恒言·薛录事鱼服证仙》中对于四川青城县有如下描写：“凡有盗贼，协力缉捕。又设立义学，教育人材……又把好言劝谕，教他本分为人……盗贼尽化为良民。”可见，冯梦龙追求的“无讼”是一种理想的司法秩序，即民众受到了良好的教化，偶有

矛盾也可化解，无需采取诉讼的方式处理，从而营造出奉业守约、廉谨公平的社会环境。

任寿宁县令后，冯梦龙在治县过程中一直贯彻“无讼”思想，其自撰对联“讼庭何日能生草，俗吏有时亦看山”便体现了他对“无讼”的向往。《寿宁待志》亦记载了冯梦龙教化防讼、化事息讼的事迹。此外，冯梦龙在《喻世明言·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还讲述了蒋兴哥与卖珠陈老发生争执，陈老跌倒身亡的故事。证据不足之下，知县采用调解的方式，结合人情与法理化解纠纷，平息各方怨气。该则故事为冯梦龙撰写，体现了他对于“无讼”的基本态度，即主张以调解等非诉方式合理化解矛盾，平息纠纷。

冯梦龙在寿宁县为官四年间，明晰讼案、政简刑清，县监狱“时时尽空，不烦狱卒报平安”。冯梦龙面对旧案不推托，遇到难题不回避，公正审理一大批积案，加强道德教化，消除民间纠纷隐患，预防社会矛盾发生。他在任职期间努力减少司法纠纷，甚至让县监狱空置，显示了他在推动社会和谐、化解矛盾方面的杰出才能和影响力。这种治理理念和作风在当时备受赞誉，也得到后世的肯定和赞扬。晚明学者评价冯梦龙“计閔中五十七邑令之闲，无逾先生”，称赞其治下寿宁“农野饁残歌夜月，公庭讼简闭春云”。

现实启示

中华法律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我们应当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挖掘

古代法制土壤中蕴含的精华思想智慧，坚持从历史走向未来，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冯梦龙的“无讼”思想与实践，对于进一步完善纠纷预防与化解机制，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和现实意义。

其一，明察诉讼。诉讼者断案需客观公正，彰显法律权威。冯梦龙作为县令，综合运用辞听、色听、耳听等多种诉讼方法，采用微服暗访、实地探查、多方取证等多项措施调查案件，使得真相大白，村民拜服。法官素质的高低，是公平正义的目标能否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法官要提升自身法律素养，维护司法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其二，教化防讼。冯梦龙注重法律教育与宣传，通过以案释法，寓审判和教化于一体。寿宁县过去既有旌善亭，又有申明亭。将恶人的劣迹公示于大庭广众，即谓“申明”。冯梦龙上任后，发现“申明之典亦久旷矣”，故增设了旌善亭、申明亭，极力弘扬忠孝节义、训诫恶棍霸徒。这种做法可以发挥由一个案件的判决震慑、警醒、教化一批人的作用，充分劝化世道人心。这有利于加强法律知识的普及，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从根本上避免因法律知识匮乏而导致的纠纷的发生。

其三，调解息讼。冯梦龙注重发挥调解在解决纠纷中的作用。通过在乡镇建立申明亭，在发生民间纠纷时，由村民推选德高望重的老人在申明亭主持调解，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种做法及其蕴含的和谐治理理念与“枫桥经验”是高度契合的。我们要结合冯梦龙断案法中体现出的法理相融、和谐共处的传统法律文化精神要素，进一步总结近年来推行“枫桥经验”所取得的经验和成果，把矛盾化解在民间、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两造皆和”，案结事了。

“两造皆和”不仅是一种良好的司法效果，更是一种社会治理理念。它倡导尽量避免诉讼的发生，重在加强道德教化，消除民间纠纷隐患，从而在根本上预防和解决纠纷，达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效果。通过将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和谐理念融入现代纠纷预防与化解机制中，有效保障民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更为和谐、公正、稳定的社会环境。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23)浙1004民初7109号

丁根友、张立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鱼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利敏、黄雯欣、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根友、张立中、陈美顺为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710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丁根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分别赔偿原告浙江鱼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清偿债权1260591.32元、赔偿原告张利敏未清偿债权6086885.47元、赔偿原告黄雯欣未清偿债权2236917.97元，赔偿原告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未清偿债权51702900元;二、驳回原告浙江鱼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利敏、黄雯欣、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823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48796元，由被告丁根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4)浙1023民初163号

张顺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安定移动板房有限公司诉你张顺顺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1023民初163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2年2月28日签订的《安定移动板房租赁合同》;2.判被告返还原告移动板房1只、床15套(暂定为人民币10000元);3.判被告支付原告上述租赁物从租赁之日起至返租之日止租金(扣除押金3000元，算至2023年11月16日为人民币6781.2元);4.判被告支付原告上述租赁物人民币800元;5.判被告支付原告已退回的3只移动板房5套铁床的租金、运费、损坏赔偿费，扣除押金9000元，合计人民币4590.68元;6.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2500元;7.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4月15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30分在本院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

法院公告

2024年2月27日

天台县人民法院

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浙1102破28号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根据浙江丽水莲都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2月29日立案受理丽水市欣业建材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2月7日指定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丽水市欣业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4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557号三楼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305办公室;联系人:刘峰、万海波;联系电话:13967083490、1592579269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财产状况、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公告期间内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退还。

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退还。同时要提供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程序行使权利。丽水市欣业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丽水市欣业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吴晓镭，于2024年2月24日遗失身份证件壹张，身份证号码330106198602051523，签发机关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有效期限2019.08.29—2039.08.29，声明作废。

吴晓镭 2024年2月27日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宁波华路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宁波华路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1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2年9月9日经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20)浙0213破2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宁波华路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进行最后分配，确定于2024年3月1日前分配完毕，分配总额为人民币89,123.03元，其中分配共益债务0元，有财产担保债权0元，第一顺序职工债权0元，第二顺序税收及税收性质优先债权0元，第三顺序普通债权89,123.03元，清偿率为1.02%。无提存。特此公告。

宁波华路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2月27日